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6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提前下达 2026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206 号）及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5〕109 号），现将 2026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6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此项资金为对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困难

补助的省级补助部分，具体请根据《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》（粤农农规〔2024〕17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6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6年1月22日

附件

2026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建设任务 及绩效目标表

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 (万元)
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对辖区内通过审核确认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困难补助	及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到离岗基层老兽医	19
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	对辖区内通过审核确认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困难补助	及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到离岗基层老兽医	19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2日印发
